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812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錦美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,6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
書記官 林家瑜